

臺南市黎明中學(國中部)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2.6.16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07.02 10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6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9 人(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)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：(需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- 四、其他代表 3 人：學生代表、校師會組織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等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 - (一)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二)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- 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 - (一)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 - (二)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黎明中學(國中部)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8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	13	七年級級導師、八年級級導師、九年級級導師、國語文領域召集人、英語文領域召集人、數學領域召集人、自然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藝術領域召集人、科技領域召集人、健體領域召集人、綜合領域召集人、特教人員代表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代表
教師組織代表	1	教師組織代表
其他代表	2	學生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教學研究組		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主題課程研發組		學年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資訊、設備及評量組		教師代表	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，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
社區資源開發組		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